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陳譽仁

債　務　人　林家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20,00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97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8,32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02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本金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20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80,00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97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02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本金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20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